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泽库县 2024 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焯琛公招(货物) 2024-067s

采购合同编号：QH YCGZHW2024-067s

合同金额(人民币)：2605778.00 元

投 标 包 号：

采 购 人 (甲 方)：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青海德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德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泽库县 2024 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青海焯琛公招（货物）2024-067s）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超声波流量计(太阳能基础)合计			48 座	/	131406.8 元	
1	人工挖桩坑(III级土)	定制	143.60m ³	178 元	25560.8 元	
2	人工土方回填	定制	83.75m ³	120 元	10050 元	
3	现浇 C20 混凝土	定制	79.83m ³	1200 元	95796 元	
检查井周围场地硬化合计			48 处	/	163569.6 元	
1	人工开挖(III级土)	定制	43.20m ³	178 元	7689.6 元	
2	现浇 C20 混凝土	定制	53.90m ³	1200 元	64680 元	
3	更换检查井井盖	定制	114.00 个	800 元	91200 元	

网围栏合计			48 处	/	379681.6 元	
1	人工挖桩坑(III级土)	定制	44.20m ³	178 元	7867.6 元	
2	人工土方回填	定制	24.15m ³	120 元	2898 元	
3	现浇 C20 混凝土	定制	26.24m ³	1200 元	31488 元	
4	网围栏(1.8m 高, 低碳钢丝网孔:50mm*50mm, 含预埋件及安装配件)	1.8m 高, 低碳钢丝网孔:50mm*50mm	442.80 m ²	260 元	115128 元	
5	警示牌(0.5*0.5m 不锈钢厚度 1.5mm 喷字含固定钢管)	定制	114.00 套	750 元	85500 元	
6	宣传牌(1.5*1m 不锈钢厚度 1.5mm、喷字含固定钢管)	定制	114.00 套	1200 元	136800 元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合计			48 套	/	578880 元	
1	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	HC-CSB100	48 套	5700 元	273600 元	
2	RIU(遥测终端机)	HC-TX90S	48 个	4200 元	201600 元	
3	网络通信费	4GB/月, 3 年	48 项	2160 元	103680 元	
信息化监控设备合计			48 套	/	785840 元	
1	监控设备	iDS-2DE6C2XYZIW-ABC/CLT	48 套	5420 元	260160 元	
2	千兆交换机	DS-3E0508-E(B)	10 套	1100 元	11000 元	
3	硬盘录像机 NVR	DS-A71148R	2 套	198000 元	396000 元	

4	显示屏	DS-D5055 UE-B	1套	15000元	15000元	
5	网络通信费	4GB/月, 3 年	48项	2160元	103680元	
太阳能供电系统合计			48套	/	566400元	
1	太阳能板	TY-060M1 8V	48套	1790元	85920元	
2	蓄电池	NPG200-1 2	48套	1760元	84480元	
3	太阳能控制器	TY-120M1 8	48套	1580元	75840元	
4	基础辅材	定制	48套	1800元	86400元	
5	配电箱	定制	48个	1250元	60000元	
6	避雷器	DXH01-FC S/3r40	48套	970元	46560元	
7	4米立杆	定制	48根	1650元	79200元	
8	终端设备率定调试	设备调 试、率定 校核费	48套	1000元	48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05778.00（大写）贰佰陆拾万零伍仟柒佰柒拾捌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抽样检测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期、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时间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质保期：签订合同后1年；（土建工程1年，电气工程2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依据自身时间安排乙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

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30%。

2. 进度款支付：设备进场甲方清点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毕后支付总合同价款 97%，3%为质保金合同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乙方（盖章）：青海德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奇于良

联系电话：0973-8752420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0701201000336883

联系电话：0971-3616994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焯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韩晓

时间：2024年11月19日